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45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# 煜馨

申 请 人 梅州煜馨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办鸿运路韵馨园商住楼08号店铺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服务；广告设计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